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承辦人及電話：吳秀惠(02)23486381
電子信箱：B110553@nh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61640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3月30日召開106年第1次「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蔡常務委員志明、溫常務委員清華、謝常務委員偉明、溫常務委員斯勇、孫執行長奕貞、蘇審查醫藥召集人英文、呂委員名峯、蔡委員東螢、吳委員迪、曾委員士哲、潘委員建誠、蔡委員欣原、劉委員三奇、盧委員彥丞、葉委員建陽、顏委員國濱、許委員明哲、涂委員曦丰、林副執行長順華、褚副執行長文煌
副本：陳委員英禹、黃副執行長永然、后副執行長秉仁、吳副執行長俊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106 年度第 1 次「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林組長麗瑾

紀錄：吳秀惠

蔡常務委員志明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溫常務委員清華

溫常務委員斯勇

謝常務委員偉明

孫執行長奕貞

蘇審查醫藥召集人英文

吳委員迪

呂委員名峯

蔡委員東螢

潘委員建誠

曾委員士哲

劉委員三奇

蔡委員欣原

顏委員國濱

涂委員曦丰（請假）

盧委員彥丞

葉委員建陽

許委員明哲

林副執行長順華

褚副執行長文煌

本署臺北業務組

參議

李純馥

專門委員

王復中、吳科屏、張照敏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林怡君、劉美慧、李幸諭

李袖瑜、蔡雅安、謝佩勳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劉勁梅

醫務管理科

許忠逸、王珮琪、徐麗滿、何翠華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陳委員英禹、黃副執行長永然（請假）、吳副執行長俊輝

后副執行長秉仁、林擁晴小姐、許佳慧小姐、陳碧苓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5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補充報告案一決議事項五、請臺北業務組針對民眾查詢牙科健康存摺所提出之相關申訴案進行數量統計並每季於共管會議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嗣後臺北業務組簡報，請增加各分區牙醫總額歷年結算平均點值之趨勢圖，及本分區平均每人每季就醫次數。
- 二、有關醫療費用申報-上傳費用抽審電子檔請使用新版網頁、健康存摺 2.0 版、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106 年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及牙醫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之修訂重點等宣導事項，請牙醫台北分會協助轉知會員並加強宣導。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分級醫療政策宣導

決定：

- 一、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健康存摺首頁常用功能之門診資料只看到「牙醫門診資料」，其他中、西醫之就醫資料需從

最近一次就醫紀錄才可顯示，請建議署本部亦能比照牙醫將中醫及西醫之門診資料建置於健康存摺首頁常用功能中。

二、請本署宣導分級醫療政策時，加強對民眾宣導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僅可免除與該重大傷病證明所載傷病及併行相關科別治療之部分負擔。

三、請向署本部建議「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電子轉診平台」亦能比照「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於診所端之使用介面新增快速連結功能，並請本署協助促請資訊廠商建置。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以下簡稱 VPN)有多項服務項目，請分會加強宣導轉知會員多加使用。

決定：請牙醫台北分會加強宣導轉知會員多加使用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電子轉診平台」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上線，請協助轉達會員使用。

決定：請牙醫台北分會協助轉達會員使用。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暨作業說明」(簡稱管控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牙總台北分會重申：管控辦法係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醫療費用異常管理，係針對不同族群訂定不同之管控指標，無適法性之疑慮亦無不平等之問題。
- 二、同意取消管控辦法『輔導暨醫療確認單+photo(A)』全審作業，改為「隨機抽審」作業，暨修訂管控辦法及醫管管控調整基準表等相關文字。
- 三、同意修訂新特約管控指標與其他指標之申復解除原則應一致，爰增訂管控辦法申復調整基準表如下：
 - (一) 增訂通則 5. 申復離職、停止支援原則：進入管控名單之院所自發生日起，該醫師申報之所有院所皆須執行該批次相關作業三個月。
 - (二) 增訂「延遲申報」及「補報」申復原則。
- 四、有關管控辦法檔案分析排除條件(4)同意文字修訂為：因指標進入輔導追蹤之院所，依「管控辦法申復調整基準表」訂定之內容舉證且合乎比例者，可解除該項指標。
- 五、同意修訂管控辦法新特約指標備註 5：醫師進入新特約指標 4，但個人申報點數在 12 萬以下，可不升等 Photo 作業。另已執行 Photo 作者，可作為降等之依據，並以醫療確認單為最高降等原則。
- 六、有關檔案分析乙事，請牙總台北分會提出具體之困難點，臺北業務組將盡力協助共同處理。另擇期邀請本署資訊組相關單位與牙醫分會召開會議，共同商討解決方案(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請本署資訊單位人員協助褚醫師洽談相關資料格式處理事宜)。

七、修訂後管控辦法(如附件 1)、管控辦法申復調整基準表(如附件 2)及醫管管控調整基準表(如附件 3)自執行月 106 年 4 月起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A9 指標「OD 點數佔總醫療點數之比率前 20 百分位(同院所歸戶)且拔牙前最近半年 OD 點數前 10 百分位(同院所歸戶)」權值分 15 分，改列為 B4 指標，權值分 8 分。
- 二、A10 指標「未申報牙周照護且申報 91XXX 佔總醫療點數比率前 1 百分位(91001C、91005C、91015C、91016C、91017C、91018C 除外(同院所歸戶))」權值分 15 分，改列為 B5 指標，權值分 8 分。
- 三、修訂 B3 指標：「總點數前 3%且每病患季平均醫療點數 >1800(同醫師歸戶)」。
- 四、修訂 D 指標名稱變更為「浮動指標」，並新增指標定義為非因 A、B、C 類指標權值點數累計送審者，由電腦隨機抽選。
- 五、修訂 E1 指標配合名稱變更為『參加「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院所或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得減計 C 指標權值分數』。
- 六、同意調降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抽審比率：
 - (一) 醫學中心 8 家至少抽審 3 家降為 2 家(送審指標 1 家、浮動指標 1 家)。
 - (二) 區域醫院 19 家至少抽審 6 家降為 5 家(送審指標 3 家、浮動指標 2 家)。

(三) 「每一院所每年至少應予抽樣審查一次」，改為「每家每年至少應予抽樣審查二次」。「每一院所」，修訂為「每家」(文字修改)。

七、不同意新增 A 指標(權值分 15 分)，指標名稱「91001C+92001C+92066C 件數占率前 30 家院所」。如經檔案分析有異常情形，以專案方式辦理。

八、配合取消管控辦法『輔導暨醫療確認單+photo(A)』全審作業，刪除本作業原則之相關文字。

九、為方便日後統計，已修訂刪除之指標不再使用原指標編號。

十、修訂後抽樣抽審作業原則(如附件 4)自 106 年 4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本分區 105Q4 點值監測暨檔案分析結果，相關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管控策略，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分區 105Q4 點值監測暨檔案分析結果，相關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管控策略為：辦理「疑似齒列矯正拔牙」、「拔牙後再處置」、「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申報異常」等三項專案，請臺北業務組提供相關分析資料，並請牙醫台北分會協助宣導會員齒顎全景 X 光片之申報規範及提供後續執行意見。

散會：下午 5 點 20 分